

計畫博士後研究人員、專任人員聘僱作業流程

<聘僱前，請務必詳閱>

※為保障博士後研究人員及專任人員之權益，務請於到職日前完成聘僱程序並完成加保。



如有疑問：聘僱相關作業請洽研究發展處鄭玉玲小姐、分機 2801
勞、健保及退休金相關作業請洽總務處事務組陳永泓先生、分機 245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究計畫類聘僱博士後研究人員申請表(國科會計畫適用)

※請至遲於起聘日前七日送達研發處辦理申請作業，且不得回溯聘期，未於前述時間送達，將無法受理申請※

★請一人填寫一表提出申請(下列資料如有更正請加蓋主持人章)

申請日期：__年__月__日

申請單位		補助機關	國科會	計畫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擬聘人員	姓名	聘僱期間			教學研究費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元/月 (不含勞、健保及公提退職金)
	聯絡方式	附件(*為必要檢附)			
	分機： 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聘僱契約書正本(1式3份) <input type="checkbox"/> *國科會補助延攬經費核定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證明影本或 <input type="checkbox"/> *前次計畫聘僱申請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同意書(首次於本校辦理聘僱需填寫)			
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之勞工退休金個人自願提繳率：____%。(勞工得在每月工資0%~6%範圍內提繳)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非本國籍人員提撥「離職儲金」。(按每月薪資之12%提撥，由機關及受聘人各負擔50%) 本人簽名：_____				
擬聘人員之身份聲明	◎本人_____ (親自簽名)擔任本案研究計畫人員期間聲明如下(請確認後勾選)，如有不實，以致衍生法律問題，願自負法律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1.本人無其他任何專任、兼任工作，且未具在學身份，確為全時間從事專題研究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2.本人非本案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及姻親。 <input type="checkbox"/> 3.本人未具有公立中小學教師資格。				
分攤進用身障人員經費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規定略以：「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34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 <input type="checkbox"/> 本計畫依規定進用前述身份之人員為博士後研究人員，將配合辦理後續申報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本計畫因故未進用前述身份之人員為博士後研究人員，配合分攤學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經費： 分攤金額：_____、簽證編號：_____。 備註：每進用1人，每年分擔11,230元(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規定略以，以各義務機關(構)每月1日參加勞保人數為準，故起聘日非1日者、當月不列入計算；聘期未滿1年者，依實際聘僱月數按比例計算)				
注意事項	1.辦理聘任時應迴避進用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及姻親為博士後研究人員，如有違反規定，不予核銷相關經費。 2.聘僱申請經校長核准後，儘速依序辦理以下事項： (1)持核准申請表之影本，至總務處文書組辦理契約書(1式3份)用印作業； (2)完成後，請將申請表及所含附件影印4份，計畫主持人及博士後研究人員各留存1份(含契約書正本)，另2份請分別轉送總務處事務組(辦理勞、健保加保事宜)、主計室(請於第1次支領薪資時檢附)； (3)最後請將申請表正本、契約書正本及附件影本各1份送至研發處建立人事系統資料，方完成聘僱程序。 3.新聘僱之博士後研究人員，請於到職日當日洽研發處鄭小姐、校內分機2801取得員工編號。				
已詳細閱讀以上注意事項及聘僱契約書協議條件，並確認上述填寫資料無誤，請同意聘僱。					
擬聘博士後研究人員親自簽名：_____ 計畫主持人簽章：_____					
單位主管		研究發展處		環安衛中心	
二級主管：					
一級主管：				(新聘僱者請加會環安衛中心)	
總務處事務組		主計室		校長或授權代簽人	

❖法規依據：國科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